



# 村上春树

## 当我谈跑步时 我谈些什么

走ることについて語るときに僕の語ること

施小炜 译

当我谈跑步时 我谈些什么

(日)村上春树 著

施小炜 译

南海出版公司

2009 · 海口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 / [日] 村上春树著；施小炜译。—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8.11

ISBN 978-7-5442-4282-0

I . 当… II . ①村… ②施… III . 散文－作品集－日本－现代  
IV . I3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4659 号

DANG WO TAN PAOBU SHI WO TAN XIE SHENME

### 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

---

作 者	[日] 村上春树	译 者	施小炜
责任编辑	翟明月	特邀编辑	王 莹
装帧设计	新经典工作室·金 山	内文制作	王春雪
丛书策划	新经典文化 (www.readinglife.com)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11		
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邮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0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42-4282-0	定 价	25.00 元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目 录

Content

## 前 言 作为选择对象的磨难 1

第一章 2005年8月5日 夏威夷州考爱岛

谁能够笑话米克·贾格尔呢? 5

第二章 2005年8月14日 夏威夷州考爱岛

人是如何成为跑步小说家的 29

第三章 2005年9月1日 夏威夷州考爱岛

在盛夏的雅典跑第一个42公里 55

第四章 2005年9月19日 东京

我写小说的许多方法,

是每天清晨沿着道路跑步时学到的 77

第五章 2005年10月3日 马萨诸塞州剑桥

即便那时的我有一条长长的马尾辫子 97

第六章	1996年6月23日 北海道佐吕间湖	
	已经无人敲桌子，无人扔杯子了	115
第七章	2005年10月30日 马萨诸塞州剑桥	
	纽约的秋日	137
第八章	2006年8月26日 神奈川县海岸的某座城市	
	至死都是十八岁	151
第九章	2006年10月1日 新潟县村上市	
	至少是跑到了最后	169
后记	在世界各地的路上	193

## 作为选择对象的磨难

有一句箴言说，真的绅士，不谈论别离了的女人和已然付出去的税金。此话其实是谎言，是我适才随口编造的，谨致歉意。倘若世上果真存在这么一句箴言，那么“不谈论健康方法”或许也将成为真的绅士的条件之一。真的绅士大约不会在大庭广众之下，喋喋不休地谈论自己的健康方法，我以为。

一如众人所知，我并非真的绅士，本就无须一一介意这类琐事，如今却居然动笔来写这么一本书，总觉得有些难为情。下面这话颇类狡辩，更令人惶恐：尽管这是一部谈论跑步的书，却不是谈论健康方法的书。我并非要在这里高谈阔论、振臂一呼：“来呀！让我们每天跑步，永葆健康吧！”归根结底，这些

都不过是思索片段，抑或自问自答——对我个人而言，坚持跑步究竟有何意味。仅此而已。

萨默赛特·毛姆写道：“任何一把剃刀都自有其哲学。”大约是说，无论何等微不足道的举动，只要日日坚持，从中总会产生出某些类似观念的东西来。我也衷心地想对毛姆的观点表示赞同。所以作为一个写作人，抑或作为一个长跑者，就跑步来写些个人的、点点滴滴的文字，还以公开出版的形式发表出来，也算不得太过离经叛道。这恐怕是一种颇费功夫的性格：一个不写成文字就无法顺利思考的人，想找寻自己跑步的意义，非得动手一个字一个字写出这样的文章才行。

有一次，我躺在巴黎的酒店客房里，阅读一份《国际先驱论坛报》。碰巧那报上刊登着对马拉松运动员的专题报道。采访了好几位著名的马拉松运动员，逐一向他们提问：在比赛中，为了激励自己，是在心中念诵怎样一种咒语真言的？这一策划相当有趣。读了之后，我方恍然大悟，原来他们当真都在心中想着形形色色的事情，才跑完这42.195公里。全程马拉松就是如此苛酷的一种比赛，不念诵咒语真言，便无法

坚持到最后。

其中一位选手，自从开始跑马拉松，每次比赛都要在脑中回味哥哥（此人也是一位长跑运动员）教给他的两个句子：Pain is inevitable. Suffering is optional. 这便是他的真言。其微妙的含义难以正确地翻译，明知其不可译而硬译，不妨译成最为简单的：“痛楚难以避免，而磨难可以选择。”关键词是这个optional。假使说，跑着跑着突然觉得：“啊呀呀，好累人啊，我不行啦。”这个“好累人”是无法避免的事实，然而是不是果真“不行”，还得听凭本人裁量。我以为，这两句话简洁地归纳了马拉松比赛最为重要的部分。

我下决心写一本关于跑步的书，说起来也是十多年前的事了。自那以后便苦苦思索，觉得这样不行那样也不成，始终不曾动笔，任烟花空散岁月空流。虽只是“跑步”一事，然而这个主题太过茫然，究竟该写什么，如何去写，思绪实在纷纭杂乱，无章无法。

然而有一次，我忽然想到，将自己感到的想到的，就这般

原模原样、朴素自然地写成文章得了。恐怕舍此别无捷径。于是，从二〇〇五年夏天开始，零零星星地动笔写了起来，二〇〇六年秋天写完。虽然有一部分引用了从前写的旧文，但基本上是将我“此时此刻的心情”不施虚饰地记录成文。诚实地书写跑步，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诚实地书写我这个人。写到一半时，我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将这本书当作以跑步为基轴的一种“回忆录”来阅读，也无甚大碍。

即使不足以称为“哲学”，然而我以为，这里面含有一些类似经验法则的东西。一些无甚大不了的玩意儿，却是我通过实实在在地运动自己的躯体，通过作为选择的磨难，极其私人地感悟到的东西。也许并不值得推而广之，但无论如何，这，就是我这个人。

2007年8月某日

2005年8月5日

夏威夷州考爱岛

第一章

谁能够笑话

米克·贾格尔呢？

今天是二〇〇五年的八月五日，星期五。夏威夷的考爱岛。北部海岸。晴空万里，爽朗得令人瞠目。纤云也无。此时甚至连云彩这一概念的暗示都不存在。七月底我来到此地，一如以往，租了一套公寓，早晨趁着凉快的时候伏案工作，比如说此刻便在写这篇文章，关于跑步的、自由的文章。现在是夏天，当然很热。夏威夷每每被说成四季常夏，但毕竟位于北半球，四个季节大体一应俱全，相对而言夏天比冬天要热，不过与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那为红砖和混凝土重重包围、犹如拷问一般的闷热相比，此地的舒适简直有如天堂。空调根本不需要。只需打开窗户，凉爽的清风便自己吹进屋子里来。剑桥的人听说我要在夏威夷度过八月，都众口一词地表示惊讶：“分明是夏天，居然特地赶到那么炎热的地方去，莫不是有毛病？”他们并不知

道，打东北方从不间断地吹来的贸易风（信风），让夏威夷变得何等凉爽；他们也不知道，在鳄梨树那风凉的树荫下安闲地读书，兴之所至便去南太平洋的海湾里游泳，这样的生活，让人感到何等幸福。

到了夏威夷之后，依然每天跑步。除非万不得已，一天也不间断地坚持。自打重新开始这样的生活，马上就两个半月了。今天早晨将录制了“满匙爱”乐队的《白日梦》和《满匙爱之歌》两个专辑的MD放进了随身听，一面听着它，一面跑了一小时十分钟。

现在是坚忍地累积奔跑距离的时期，所以眼下还不必介意成绩如何，只消默默地花上时间累积距离。想跑快点就适当地加速，不过就算加速也为时甚短，只想将身体感受到的愉悦尽量维持到第二天。其要领与写作长篇小说一般无二。在似乎可以写下去的地方，果决地停下笔来，这样第二天重新着手时便易于进入状态。欧内斯特·海明威好像也说过类似的话：持之以恒，不乱节奏，对于长期作业实在至为重要。一旦节奏得以设定，其余的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然而要让惯性的轮子以一定的速度准确无误地旋转起来，对待持之以恒，何等小心翼翼

亦不为过。

跑步途中，下了一场短暂的雨，那是一阵让身体恰到好处地冷却下来的雨。厚厚的云层从海面上飘来，遮蔽了头顶的天空，下了一阵细细的雨，便仿佛“俺还有急事要办”似的，就这么一去不返了，甚至来不及回眸一顾。于是那永恒的、毫无遮拦的太阳，又火辣辣地灼照大地。这简单易懂的天候中，你找不到难解之处和含混模糊，既无比喻亦无象征。途中遇到几位慢跑健身者，男女人数大致相当。这些脚踏大地、气宇轩昂、精神十足的跑步者，望去仿佛有一群夜盗在身后追赶他们似的。也有双眼半睁半闭、一边跑步一边呼哧呼哧喘气、两肩无力地下垂、一看便知苦痛不堪的肥胖跑步者，也许是一周之前刚刚检查出了糖尿病，主治医师竭力劝告他们每天坚持体育锻炼。而我，大概居于两者之间。

“满匙爱”乐队的音乐百听不厌，是那种不无谓地夸大的自己的音乐。当我潜心倾听这令人心平气和的音乐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生在我身上的形形色色的事情，便点点滴滴地苏醒过来。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倘使有人制作我的传记影片（仅仅想象一下便觉得毛骨悚然），则是在剪辑阶段势必全部删

除的事情。“这个小插曲删掉也无碍，虽然还不错，不过太普通啦。”恐怕别人会这么说。没错，就是这种微不足道、比比皆是的小事件，在我而言却自有其意味，是有用的回忆。也许我在回忆这种种琐碎时，会不知不觉地面露微笑，抑或表情严肃。于是，在这些比比皆是的鸡零狗碎的尽头，我方才有今日，方才滞留在这考爱岛的北海岸。思考人生时，我不时觉得，自己不过是一根被冲上海滩的漂流木。从灯塔方向吹过来的贸易风，摇曳着蓝桉树的梢头，沙沙作响。

自从今年五月末，开始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生活以来，跑步便再度成为我日常生活的一根支柱。我跑得相当认真。非要举出具体的数字加以说明，便意味着每星期跑六十公里，亦即说每周跑六天，每天跑十公里。本来每周七天、每天跑十公里最好，可是有的日子会下雨，有的日子会因为工作太忙抽不出时间，还有觉得身子疲惫实在不想动步的时候，所以预先设定了一天“休息日”。于是乎，每周六十公里，一个月大约二百六十公里，于我而言，这个数字便大致成为“跑得认真”的标准。

六月份，一如这个计算标准，正好跑了二百六十公里。七

月份距离开始增长，跑了三百一十公里，每天不多不少十公里，连每周一次的“休息日”也不曾休息。当然，并不是说每天都一点不差地跑十公里，有时昨天跑了十五公里，那今天就只跑五公里得啦，平均起来是每天十公里罢了。而且，依照慢跑速度，每跑一小时大致相当于十公里。在我看来，这个水平就是相当“认真”地跑了。来到夏威夷之后，也保持了这个一天十公里的节奏。接连不断地跑这么长的距离，是许久不曾有过的事情。

新英格兰的夏天，远比不曾体验的人想象的难熬得多。虽然也有凉爽的时光，不过令人难以忍受的炎热日子随即到了。有风儿吹拂的时候，还算好的。一旦风儿停息，从海上便飘来雾一般的湿气，犹如潮湿的薄布缠裹住人。顺着查尔斯河河滨跑上一个小时，就仿佛用水桶泼过水，身上的每一样东西都被淋漓的汗水打得透湿。因为日晒，皮肤火辣辣地痛。头脑变得朦胧恍惚，无法完整地考虑任何一件事情。可是当你不顾一切地坚持跑完，便觉得仿佛所有的东西都从躯体最深处挤榨了出来，一种类似自暴自弃的爽快感油然而生。

为什么从某一刻起，我不得不“认真地”跑步了？可以举出几项理由。首先，人生逐渐变得忙碌，日常生活中无法自由地抽出时间来了。并不是说在年轻的时候，时间要多少有多少，但至少没有如此繁多的琐事。不知何故，琐事这玩意儿似乎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增多。再者，恐怕也有我的心思由马拉松移向了铁人三项比赛的缘故。众所周知，铁人三项赛除了跑步，还包括游泳和自行车两部分。我本来是一个长跑者，对跑步并不感到惧怕，可是想掌握其他两项比赛的技巧，则必须经过相应的训练。我从基础开始，矫正了游泳的姿势，学会了骑自行车的技巧，还重新锻炼了肌肉。这是费时费力的功课，因此削减了用于跑步的时间。

然而，我变得不太热衷于跑步，最大的理由大概还是我从某个时刻开始，对“跑步”有些厌倦了。我从一九八二年的秋天开始跑步，持续跑了将近二十三年，几乎每天都坚持慢跑，每年至少跑一次全程马拉松——算起来，迄今共跑了二十三次，还在世界各地参加过无数次长短距离的比赛。跑长距离，原本与我的性格相符合，只要跑步，我便感到快乐。跑步，在我迄今为止的人生中养成的诸多习惯里，恐怕是最为有益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我觉得，由于二十多年从不